

# 2014 熊鷹保育論壇 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

## （一）活動名稱

2014 熊鷹保育論壇

## （二）主辦單位

1、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2、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三）活動緣起

在台灣山林中棲息著一種行蹤隱匿，外形雄偉的猛禽，我們稱牠為熊鷹。牠是台灣留棲性猛禽當中體型最壯碩的一種，能夠獵殺台灣獼猴、飛鼠和藍腹鵲等中小型鳥獸，在森林生態系中是食物網頂層的掠食者和指標物種。熊鷹同時也跟台灣南部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傳統文化有密切關聯，牠代表著這兩個原住民族的精神，羽毛更象徵頭目的榮耀與勇士的勇武。

然而，現今這種美麗的猛禽遭受著多重的壓力，包括大規模棲地破壞，由馴鷹市場對其雛鳥的需求，以及排灣、魯凱族的羽毛文化產生質變，因傳統規範式微導致羽毛商品化，而遭受莫大的獵捕壓力，目前已列入瀕臨絕種的一級保育類名單。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鳥類生態研究室自民國 93 年起研究熊鷹的生態與狩獵壓力，至今已超過十個寒暑。儘管我們已經累積關於熊鷹的棲地利用、覓食習性、繁殖行為等生態資訊，以及原住民族對熊鷹羽毛的利用與狩獵壓力等調查成果，但對於描繪這個物種的完整生態仍然不足。根據我們的研究顯示，台灣南部地區的熊鷹族群在這些壓力影響下，族群前景十分堪慮，因此對於熊鷹更積極的族群監測與保育工作已經刻不容緩，惟在原住民族利用熊鷹羽毛所衍生的狩獵行為，涉及層面較廣，為保育工作上較困難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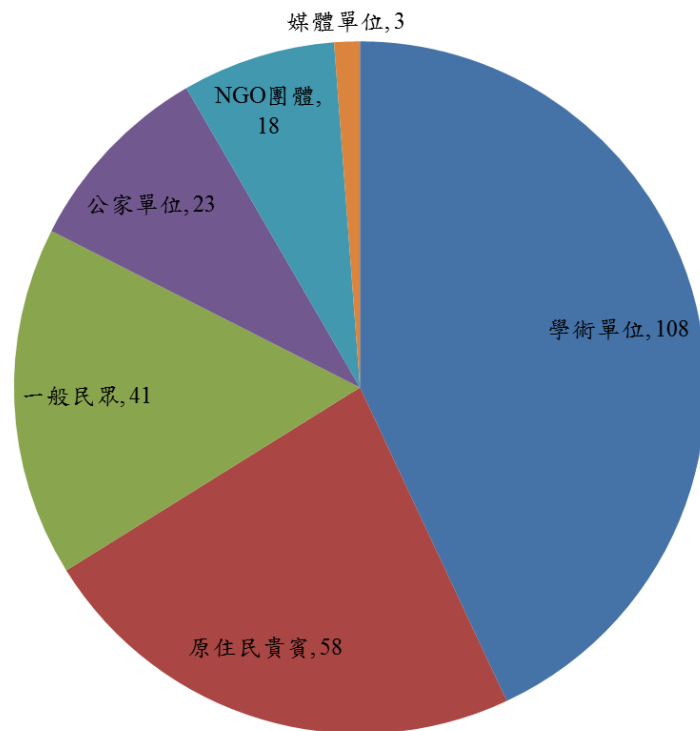
## （四）執行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 (五) 執行情形

### 1、參與人數

活動當天報名人數共計 251 人。其中涵蓋國內保育重要的主管機關及執法單位，共計 23 名(包含林務局、特生中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林區管理處、屏東地檢署、森林警察屏東分隊、新北市警局等公職同仁)；排灣族及魯凱族多位頭目及貴賓，共計 58 名；屏東科技大學及相關學術單位人員共計 108 名。另有多個關心生態議題之 NGO 團體、媒體單位及民眾共襄盛舉 (圖一)。



圖一、參與活動各單位人數圓餅圖

### 2、實施方法

為了增進排灣族及魯凱族部落代表的參與意願，本論壇活動籌辦在屏東地區，減少部落頭目或者老舟車勞頓之情形，增加部落代表、保育主管機關與學術界之間的對話，集思廣益共商熊鷹的保育大計，讓各界交換彼此的意見、觀點與保育策略。本次活動共印製了 250 份的論文摘要集、300 份熊鷹明信片及寄送給各公家單位及學術機構的熊鷹海報共 300 份。

參與來賓透過電子郵件或現場報名，除可領取論文摘要集外，還附贈精美的熊鷹明信片一套(內有 5 張)，會後更將論文全集、論壇會議記錄、重點與活動照片放在 2014 熊鷹保育論壇的報名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wcraptor/>)，供與會者及社會大眾參閱。

### 3、活動內容

研討會分為演講和論壇兩部分，演講邀請台日多位學者從不同的國家、角度、文化等，介紹熊鷹的基礎生態及原住民羽飾利用的現況。論壇則邀請保育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多位原住民代表，討論如何在兼顧文化傳承和熊鷹保育下，解決非法獵捕之情形。議題內容包括以下四項：1、原住民買賣、持有和展示熊鷹羽毛是否該依法管理？2、熊鷹羽毛要如何合法取得？3、熊鷹羽飾文化的現況和未來趨勢為何？4、如何建立熊鷹羽毛的申請制度？

另外，活動會場還有「長冠熊鷹在台灣的比例與分布」及「史瓦濟蘭皇室傳統羽毛文化」的海報展示。除介紹熊鷹基礎生態知識外，也探討南非國家利用羽毛之情形與保育策略。

與會者除了可以聆聽日本和台灣學者對於熊鷹的研究，豐富基礎生態知識外，還可以透過論壇及茶敘時間，交換彼此的意見，達成學習成長的目的。討論過程中，也能讓保育主管機關、執法機關、部落代表及學術界間能瞭解彼此的想法，重新思考熊鷹保育之問題，共商可行之解決方式。

#### (六) 執行成果

論壇演講共有 5 場，內容圖文並茂，深入介紹熊鷹的生態、困境及原住民文化利用之主題。第一場邀請 ARRCN 委員會的井上剛彥先生，他是研究日本熊鷹的先驅，至今已繫放了 61 隻熊鷹，除對日本熊鷹概況十分熟稔，也指出人為開發是對日本熊鷹影響較大的限制因子；第二場是由專門研究猛禽生態的孫元勳教授，同時也是此次論壇的主辦人之一，調查發現熊鷹亞成鳥的活動範圍跨越中央山脈兩側的屏東和台東，至高達數百平方公里。另外從 2000 年開始，熊鷹的被獵捕量大幅攀升，而且還有捕捉

雛鷹的情形發生；第三場為國立台東大學附小何錦尚校長，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發現熊鷹最常出現於海拔 1001-2000 公尺、坡度 25°至 45°之間及植生較豐富之山區；第四場是屏科大生資所的黃永坤博士候選人透過訪查，了解排灣族人主要都是利用熊鷹的羽毛，指爪與頭部較少利用，而熊鷹的肉是不可食用的。“palic”是熊鷹的初級飛羽中最為珍貴的，只有“vusam mamazankiljan”有資格配戴；最後一場是由義守大學的台邦·撒沙勒主任介紹熊鷹羽毛在魯凱族人中也是最為尊貴的象徵，只有貴族頭目家族及部落中曾獵首過的勇士可配戴，另外也介紹美加印地安人使用鷹羽的現況供國內參考。

下午進行的兩場論壇，由保育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與多位排灣族及魯凱族部落頭目家族代表，分別從法令及傳統羽飾文化角度，討論如何能有效永續使用熊鷹，重點整理如下：

#### 議題 1、原住民買賣、持有和展示熊鷹羽毛是否該依法管理？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管立豪表示如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販賣熊鷹羽毛一定是違法，如藝品店放在架上已牽涉到『展示買賣』的違法行為，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目前沒有將熊鷹羽毛列入保育類產製品的管制，也考量政府人力有限，所以並沒有要對持有羽毛的民眾進行強制登記。此外，原住民在祭儀配戴的熊鷹羽毛不屬於公開展示，應該是不會觸及法律問題。

#### 議題 2、熊鷹羽毛要如何合法取得？

目前還沒有部落申請熊鷹羽毛的案例，但是根據野保法第 21-1 條，部落基於傳統祭儀可以合法申請取得熊鷹羽毛，但因涉及各部落慣俗之不同及考量人道捕捉之精神，申請辦法將另外於部落召開工作坊訂定之。另外，原住民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內，表列排灣族及台東的魯凱族並沒有熊鷹羽毛一項，所以未來如要合法申請，必須由原民會協同林務局修改增列。

眾多原住民代表及學術單位都認為部落原先就擁有一套管理機制，熊鷹羽毛只有頭目或少數符合身份的人才資格配戴。管立豪組長也表示若部落能遵守文化規範、落實自主管理，主管機關樂觀其成也願意給予協助。有與會者建議可取締非法販售或是蒐集不符身分配戴的熊鷹羽毛成立羽

毛庫，提供給符合身份者申請。

### 議題3、熊鷹羽飾文化的現況和未來趨勢為何？

除一些部落還保有傳統規範，多數部落都出現不符身份者配戴熊鷹羽毛的情況，羽毛已經失去其象徵性。多位原住民代表都認為必須維持傳統規範，透過教育使年輕人找回文化並瞭解熊鷹羽毛背後的意涵，復興文化即等同保育熊鷹。此外，某些原住民代表認為人工製的羽毛對於恢復傳統文化並無實質幫助；但也有代表認為若羽毛能做得惟妙惟肖，可以考慮使用，並不會降低頭目的地位。

### 議題4、如何建立熊鷹羽毛的申請制度？

部落本身即有嚴謹的羽毛配戴制度，習慣法是大頭目配戴三根羽毛、二頭目戴兩根、三頭目戴一根，其餘人不能配戴熊鷹羽毛。若政府能從旁協助，回歸部落的自主管理，即能解決熊鷹羽毛供不應求的問題。若主管機關許可，全國收容救傷熊鷹的單位能提供每年所換下的羽毛，提供給符合配戴資格的頭目使用。

## 5、綜合討論

傳統上，部落頭目經由勇士無償取得熊鷹羽毛。在選舉制度侵蝕部落政治結構後，頭目多只能向藝品店(少數由獵人)透過黑市買賣取得。由於留下熊鷹活口會有被民眾檢舉的風險，每年有至少三四十隻非法獵捕的熊鷹被犧牲掉，對野外族群的存續產生莫大的壓力，況且少了此一天敵，多少加重獼猴為害農作的程度。杜絕非法獵捕，同時重建傳統頭目的鷹羽文化，在不傷害熊鷹生命的前提下合法取得鷹羽，是與會部落代表、民間團體、學界與保育機關未來共同要努力的方向。

藉由此次論壇交流，相信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部落及學術單位都已經有一初步的共識：希望熊鷹可以永續生存下去。目前初步的構想是希望能透過部落自主管理，並訂定配戴熊鷹羽毛之施行細則，以降低部落對熊鷹羽毛之需求量。

(七) 活動照片及說明



2014 熊鷹保育論壇參與者合照



ARRCN 委員會的井上剛彥先生

屏科大野保所孫元勳教授



台東大學附小何錦尚校長

生資所博士候選人黃永坤



義守大學副教授台邦·撒沙勒



羅安吉頭目、尤振成與孫元勳、吳幸如賢伉儷合影



論壇二的與談人，Druluan 家族代表安君毅、Abaliwsu 家族代表包基成、Tjawdudu 家族代表羅安吉、尤振成、Taugadu 家族代表高冠芬、亞榮隆、撒可努及主持人台邦·撒沙勒



論壇一的與談人，包括保育主管機關方國運主任、管立豪組長，執法機關何富榮警察、吳紀忠檢察官，與主持人裴家騏教授



魯凱族頭目的頭飾



林務局保育課組長管立豪





羅安吉頭目與來自史瓦濟蘭的屏科大學生 James 合影



包基成頭目正在講解魯凱族的羽飾文化



台灣鷹獵文化暨猛禽保育協會成員鄧志堅提問



Kazangiljan 家族代表恩初日·卡札印覽提問



屏科大野保所鳥類生態研究室張貼之海報，及研究助理林惠珊、洪孝宇



北排灣部落的傳統服飾



屏科大戴昌賢校長開場致詞



當天報到現況



開幕表演：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小的排灣族勇士之舞



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提問



辛勤的野保所工作人員



有志一同的與會者

(八) 與會來賓名單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1	管立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長	出席
2	方國運	特有生物研究與保育中心	主任	出席
3	周維平	簡東明立法委員服務處	助理	代理出席
4	Inoue Takehiko (井上剛彥)	ARRCN 委員會	委員	出席
5	HAYASI	日本微生物研究博士		出席
6	劉瓊蓮	台東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出席
7	謝書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出席
8	吳紀忠	屏東地檢署	檢察官	出席
9	何富榮	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	員警	出席
10	台邦·撒沙 勒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 原住民發展中心	主任	出席
11	戴昌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出席
12	段兆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	出席
13	孫元勳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教授	出席
14	吳幸如	高雄社區部落大學	講師	出席
15	裴家騏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教授	出席
16	蘇秀慧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副教授	出席
17	翁國精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出席
18	陳添喜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出席
19	陳貞志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獸醫	出席
20	黃永坤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出席
21	何錦尚	國立台東大學附小校長	校長	出席
22	湯賢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出席
23	黃光瀛	台江國家公園	課長	出席
24	許重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25	胡景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佐	出席
26	李權裕	特有生物研究與保育中心		出席
27	林瑞興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出席
28	姚正得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副研究員	出席
29	黃秀珍	特有生物研究與保育中心		出席
30	陳誼	屏東林區管理處		出席
31	郭庭羽	屏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出席
32	楊中月	屏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出席
33	簡盈思	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	約僱護管員	出席
34	溫佳芸	屏東林區管理處	臨時人員	出席
35	徐伯玖	林務局六龜工作站		出席
36	陳榮作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出席
37	黃冠豪	墾丁國家公園保育課	替代役	出席
38	劉小如			出席
39	廖靜蕙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特約記者	出席
40	陳慶鍾	公共電視		出席
41	自由時報	記者		出席
42	劉燕明	自然生態攝影家		出席
43	郭怡良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博士	出席
44	羅安吉	來義鄉文樂村	家族代表	出席
45	尤振成	森林學苑	創辦人	出席
46	亞榮隆·撒可努		排灣族作家	出席
47	包基成			出席
48	顏志豪	順益原住民博物館	解說員	出席
49	Druluan Kui (安貴)	霧台鄉好茶村	家族代表	出席
50	Druluan Laucu (安君毅)	霧台鄉好茶村	家族代表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51	許東來	茂林風管處	解說	出席
52	陳祝滿	茂林風管處	解說	出席
53	高玉梅		家族代表	出席
54	蔣來義	Kazangiljan 家族		出席
55	蕭惠美	Qapulu 家族		出席
56	高冠中	排灣青年會	會長	出席
57	鄭曉琪	排灣青年會		出席
58	林玉桂			出席
59	高冠芬	米靈岸美語教室	負責人兼美語老師	出席
60	劉貴香			出席
61	林心慧			出席
62	高至聖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出席
63	莊德才	泰武鄉公所	課長	出席
64	張玉美	屏東縣來義鄉給令人文協會	總幹事	出席
65	高貴英			出席
66	黃平山			出席
67	羅安初			出席
68	林時吉	家族代表		出席
69	陳文山	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館員	出席
70	廖莉華			出席
71	莊智玲	屏東縣來義鄉鳩浙恩滂文教協會	執行秘書	出席
72	潘羽函	望嘉青年會		出席
73	宋美蓮	力里國小	幹事	出席
74	華加婧	屏東縣牡丹國小	老師	出席
75	少妮瑤.久 分勒分	少妮瑤傳統藝術工作室	負責人	出席
76	王美連			出席
77	柯惠譯	中研院人類學系	助理研究員	出席
78	朱榮德	土坂國小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79	宋宜錦	台東縣大武國小	民族藝術教師	出席
80	高明文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學生	出席
81	妲娜娃斯	屏東縣文化信仰復興協會	巫師	出席
82	巴淑嫻	屏東縣文教協會	職員	出席
83	林世治	小陶壺書坊	員工	出席
84	高采霞	屏科大社工系	學生	出席
85	巴拉令·陸 芙桑蔓			出席
86	藍石		舞者	出席
87	林仲威		舞者	出席
88	孟昊		舞者	出席
89	董尚謙		舞者	出席
90	龐彼得		舞者	出席
91	劉振翔		舞者	出席
92	馬聖威		舞者	出席
93	洪昶俊		舞者	出席
94	黃耀宗		舞者	出席
95	蕭東澤		舞者	出席
96	鄒慧怡			出席
97	羅莉莉			出席
98	李金泰			出席
99	鄞月里			出席
100	林玉秋			出席
101	高元梅			出席
102	賴宜鈴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		出席
103	Ray			出席
104	丁鼎權	民宿		出席
105	卜令楷	利益有情生物有限公司	負責人	出席
106	尤美茜	義守大學 休管系	專案助理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107	尤韻媚			出席
108	方慧詩	國立台灣博物館	說明員	出席
109	王燕妹			出席
110	王蕙婷			出席
111	石維楷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生	出席
112	何勝朗			出席
113	余梅綺	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故事志工	出席
114	吳尹仁	利益有情生物有限公司		出席
115	吳俊毅	台南大學	學生	出席
116	吳威儀			出席
117	吳郁婷			出席
118	吳靜鴻	高雄鳥會	會員	出席
119	呂宗原	台南大學	學生	出席
120	呂忠憲	民宿	雜工	出席
121	李可			出席
122	李怡慧	高雄鳥會		出席
123	李怡賢			出席
124	李燕萍			出席
125	汪采葳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出席
126	沈芳仔			出席
127	沈張德	成大航太		出席
128	周民雄			出席
129	周定芸			出席
130	周泯垣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解說志工	出席
131	周祐任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學生	出席
132	周嵩縉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33	林文宏			出席
134	林昆海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總幹事	出席
135	林釗輝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136	林雅雯		學生	出席
137	林敬智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38	林經國			出席
139	林穆明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出席
140	林鴻傑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41	林嫻玲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	出席
142	邱文慶	成大電機		出席
143	邱鈺惠	屏科大森林系	研究助理	出席
144	金天立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執行秘書	出席
145	青佳苓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東石生態展示館	環境教育人員	出席
146	姜博仁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出席
147	洪孟吟	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148	孫永貞	台灣猛禽研究會	會員	出席
149	徐秉汶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學生	出席
150	馬清山			出席
151	張人義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	出席
152	張家豪			出席
153	張讚合	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	環境培力組組長	出席
154	曹子涵	嘉義大學生資系二年級	學生	出席
155	梁皆得			出席
156	許竹君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	出席
157	陳乃綸	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158	陳仁蔚	屏科森林系	學生	出席
159	陳正忠	臺南大學	研究生	出席
160	陳田圃	高雄鳥會	創會會長	出席
161	陳奕銘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62	陳郁心		學生	出席
163	陳恩理	台灣猛禽研究會	理事長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164	陳綉淳	六福開發(股)公司	課長	出席
165	陳璿廷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66	曾建偉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研究專員	出席
167	黃子倫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	學生	出席
168	黃書彥	台灣猛禽研究會	會員	出席
169	黃聖元	本土瀕危 1 級與 2 級動物人工繁殖暨野放救援社團	召集人	出席
170	黃鈺玲	屏科大	學生	出席
171	楊川懷	自由業	無	出席
172	楊建鴻	台灣猛禽研究會	會員	出席
173	楊勝宏			出席
174	楊維晟	自由創作者		出席
175	溫唯佳	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助理	出席
176	葉泓葆	成大電機		出席
177	裴郁德	成大生科		出席
178	劉奕炘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	出席
179	劉建宗	樹德科技大學	講師	出席
180	劉翠涵			出席
181	劉曉瑾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	出席
182	潘松偉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	出席
183	蔡乙榮	屏東縣野鳥學會	監事	出席
184	蔡其芯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出席
185	蔡若詩	國立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出席
186	蔡素蘭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解說志工	出席
187	蔡偉勛	台東鳥會	會員	出席
188	蔡婷維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學生	出席
189	鄧志堅	台灣鷹獵文化暨猛禽保育協會		出席
190	鄭仲倫			出席
191	蕭郁薇	成大生科		出席
192	蕭慶亮		退休教師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193	賴彥廷	關渡自然公園	專員	出席
194	戴為愚	臺北市立動物園	Gekko	出席
195	謝秉孝	成大電機		出席
196	簡育芯	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197	簡辰芳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學生	出席
198	顏憶如			出席
199	魏心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	學生	出席
200	羅國璋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	出席
201	羅義翔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學生	出席
202	蘇于婷	成大生命科學系	學生	出席
203	蘇以專			出席
204	陳喬妤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	出席
205	林雨青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	出席
206	林軒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207	游涵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208	陳子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209	陳統結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出席
210	楊明淵	台灣猛禽研究會		出席
211	張瑞雄	台灣省野鳥協會		出席
212	山門谷安		學生	出席
213	地夫拉安		學生	出席
214	拉麼參		學生	出席
215	沈姿廷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出席
216	周天富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出席
217	吳佩臻	屏東科技大學收容中心	行政助理	出席
218	徐宛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	出席
219	郭志成			出席
220	洪孝宇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研究助理	出席
221	林惠珊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研究助理	出席
222	陳宏昌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研究助理	出席

項次	姓名	類別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
223	曾競誼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行政助理	出席
224	潘郡筠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行政助理	出席
225	杜昆盈	博威鳥控	總經理	出席
226	潘鈺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助理	出席
227	潘姿麟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研究助理	出席
228	張鈞普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29	劉依昕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0	曾建閔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1	謝季恩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2	庫德曼 JAMES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3	蔣杰安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4	郭貴嵐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5	古馥宇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6	林宛青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7	林震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8	邱承慶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39	孫穩翔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0	梁竣傑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1	陳俊霖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2	黃馨儀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3	楊雅文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4	廖靖婷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5	蔡世彬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6	蔡作明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7	涂昭安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8	吳憲豪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49	李婉伶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50	王士豪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251	徐偉傑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	出席

## 附件一、「2014 熊鷹保育論壇」議題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20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演講廳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會議記錄者：陳宏昌、蔡其芯、青佳苓

論壇一、現有法令對於熊鷹羽毛的取得、持有和展示是否適用？

議題 1、原住民買賣、持有和展示熊鷹羽毛是否該依法管理？

主持人：裴家騏/屏東科技大學野保所教授兼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

與談人：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方國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與保育中心主任

吳紀忠/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何富榮/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

裴家騏：

在我旁邊有四位共同參與的與談人，分別是林務局保育組的管立豪組長、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方國運主任、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的何富榮警官，以及屏東地檢署的吳紀忠檢察官。那請我們四位與談人先針對這次的議題，提出一些看法，開放給台下的聽眾提問後，再由與談人回答。首先，我們先請管立豪組長發言。

管立豪：

主持人、各位貴賓、原住民的頭目們及各位夥伴好。針對議題 1 的部分，依照現行法條來講，是可依法管理，但目前還未正式管理。雖可依據野保法 31 條第二項可要求這些產製品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但相對第七項來說，中央主管機關目前只公告犀牛角、老虎標本、象牙等，而熊鷹羽毛並沒有出現在公告內。但如果大家有共識要做登記，那政府就會把熊鷹的產製品列入公告內，前提是原住民間要先有共識，因為要把祭典常用的產製品列入公告，可能會引起很大的反彈。所以，目前並沒有要求要登記，但如果地方政府要求熊鷹產製品需要登記，則依地方政府決定，但現在還

沒有此案例。

由於熊鷹是野保法第 55 條公告保育類，依據第 18 條除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其他利用。但相對 21-1 條，基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而有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則不受第 18 條限制。但目前在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魯凱族有將熊鷹羽毛列入其中，但排灣族沒有，造成這樣的原因是當初原民會在調查時，排灣族可能沒有提出熊鷹這部分，未來要使用是可增設規定的。但因熊鷹是保育類動物，即使是許可的話，數量也會受到限制。

根據野保法第 3 條之十四，展示是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所以原住民戴在身上，並不屬於展示行為，所以應該不會違法；但藝品店放在架上買賣已牽涉到“展示買賣”，所以是違法的。

裴家騏：

請問管立豪組長，請問現行擁有的熊鷹羽毛需要登記嗎？

管立豪：

現行是沒有要求登記的。

裴家騏：

排灣族和魯凱族提供給原民會和林務局，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表列，其中只有屏東縣和高雄市的魯凱族有將熊鷹列入表內，排灣族跟台東的魯凱族則沒有，所以目前不適用於野保法第 21-1 條，無法申請熊鷹羽毛。

方國運：

原住民族對熊鷹羽毛本來就有一種嚴謹的規範，只是現今原住民部落的管理已經無法落實，主管機關也難以處理。而由誰管理誰能配戴熊鷹羽毛需要討論，看是要依照部落原本的規範，還是要由法律來規定。依目前的法律對原住民傳統習俗是有開放，可獵捕、使用，但不可以販賣。

吳紀忠：

野保法的處罰規定，分為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行政處罰依照主管機關的

意見與說明。

現在先對持有熊鷹的羽毛需不需要登記做說明，依據野保法第 3 條規定，所謂產製品是有包含羽毛這部分。而熊鷹是保育類，如果熊鷹羽毛有被列入產製品公告內，就需要登記，可是還是以主管機關的意見為準。

另外，在祭典上公開展示羽毛是不是需要經過申請，依據第 3 條之十四展示之定義，祭典是屬於公開場合，如配戴熊鷹羽毛，其目的是不是要讓人參觀，這有可解釋的空間。但是，依據野保法第 35 條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保育類產製品是不能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如果違反 35 條的規定會有下列處罰，如果是基於買賣或意圖販賣，就是刑事處罰，但目的不涉及買賣就屬於行政處罰。

依據第 21-1 條，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是可利用野生動物，這個利用是不是可以解釋成使用熊鷹羽毛。依據第 3 條之九，如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文化等效益之行為，那這部分可不可以解釋為利用，是還有解釋空間。查閱電腦之前的實務案例，目前僅有一筆熊鷹買賣被判刑的實例，但也有可能只是以前的文件尚未電子化。至於原住民族在祭典內配戴熊鷹羽毛的行為算是展示或是利用還需要依照個別案件認定。

如果原住民族依傳統需要去獵捕保育類動物，依法務部的規定還是違反野保法的，但花蓮高分院有一案例，卻是判無罪的，如果連獵捕如此高度行為都不處罰，那單純的陳列展示熊鷹羽毛是否也不會被處罰。但目前都只是個案，還是建議大家避免碰觸此項法規。

依據野保法第 35 條規定，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是不得買賣，如果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同意買賣的話，依第 40 條規定是可處刑事處罰，但如有涉及行政主管機關的權限，還是得依據行政機關決定。

裴家騏：

對於沒有經過申請，買賣保育類一定是違法。現今野保法沒有規範擁有熊鷹羽毛者需要登記。但是在展示，主管機關和檢察官則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慶典配戴羽毛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檢察官認為在沒有明確的原則依循下，最好不要做；或者是先經過申請。

管立豪：

以巨蜥皮革包為例，商家展示販售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該販

售縣市政府申請。購買者如能證明是合法取得，並沒有違法的事實。而依據野保法第 31 條第七項，熊鷹羽毛並沒有在公告內，所以我認為在慶典中配戴是可以的。

吳紀忠：

公開展示和利用行為，在實務上還沒有足夠案例判斷，所以我並沒有說一定不能在祭典上公開展示，或是一定能展示，只是說如果有各位有疑慮，擔心會有觸法的可能，可考慮避免這樣的行為，謝謝。

裴家騏：

針對議題 1，開放發問。

瑪家 Kazangiljan 家族代表 恩初日·卡札印覽：

如果我們到君主國家，國王是擁有許多配飾來彰顯身分，在部落也是有部落的王，在日本人還沒到台灣之前，我們對於羽毛的利用是非常剛好的。我認為現在熊鷹羽毛會如此氾濫，是整個國家教育的問題，但一切後果都是部落在承受。我們部落在配戴羽毛是有一定的規矩，但目前法律根本沒有辦法釐清。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劉瓊蓮副處長：

由地方機關核准原住民祭儀的利用，申請的內容與執行過程我們缺乏監督，應該需要經過查核。而熊鷹是不是以後要列入可以利用的對象，再由我們去管理，我認為監督查核的效力一定是很差的，所以唯一解決的途徑就是要依靠部落間自己的文化傳承約束。

裴家騏：

最後，在展示熊鷹羽毛方面，是否請主管機關說明，讓族人能放心配戴羽毛參加祭典。

管立豪：

倘若有被地方機關處罰時，最後可由保育主管機關來解釋。

方國運：

如果保育類野生動物透過合法程序申請買賣，當擁有者配戴在身上上街應該不屬於陳列展示。而且這屬於行政法，所以還是以主管機關為主。

議題 2、熊鷹羽毛要如何合法取得？

裴家騏：

我們可不可能有合法的熊鷹羽毛，這邊提出兩個方案，一是由原住民族合法申請獵捕野生熊鷹，取得羽毛；二是由政府提供，作為傳統祭儀的使用。請各位針對此議題提出看法。

孫元勳：

原住民族是否可依野保法第 21-1 條去獵捕熊鷹，而排灣族和台東魯凱族是否可再增設在原住民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內？

何富榮：

有關第 21-1 條有很多申請獵捕的案例，在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桃源鄉、那瑪夏有很多申請獵捕的案件，如果依規定在五天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且按部落的傳統獵場申請，一般都會核准。但目前還沒有看過申請熊鷹羽毛的案例。

裴家騏：

根據 21-1 條，你可以提出申請，只是申請後會有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這是我個人瞭解。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部落依據 21-1 條去申請使用熊鷹羽毛的案例。

泰武鄉排灣族貴賓 李金泰：

我是排灣族，在我們部落裡面，熊鷹羽毛是我們的象徵，是地位的象徵。在以前，配戴熊鷹羽毛的人很少，只有真正的大頭目可以戴，規定是大頭目戴三根、二頭目兩根、三頭目一根，但現在熊鷹羽毛卻有不該戴的人再戴，政府應該處罰那些不該戴的人。

如果需要申請才能獵捕，但如果有山豬到我田裏面吃東西。我還需要經過申請，經過一個月核准過後才能獵捕，田的東西都被吃光了，所以是不是修改法條，直接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



裴家騏：

原住民管理辦法內的表列，並不是由學術單位提供給原民會，而是從各個鄉公所收集資料所得。所以有關目前排灣和台東魯凱沒有熊鷹羽毛利用解決辦法，必須要先到原民會申請，原民會在和林務局討論修正使用野生動物的部分。

另外，野保法 21-1 條也是原民會和林務局共同規劃，如有需要修正也是可以透過原民會來提出修正案，再由原民會和林務局討論做更正。

管立豪：

依據野保法第 21 條，如果山豬等非保育類動物已經危害農作物，是可直接處理的；但保育類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該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林昆海：

熊鷹羽毛是否要落實登記制，因為現在的羽毛應該大多數都不是合法取得，如果沒有先落實合法登記，後續要談到要如何合法取得，我認為是有困難性的，特別是現在的熊鷹族群量如此低的情況下。

合法登記的好處是透過登記制了解有多少羽毛在流通，除了法律可管，另外也能依據部落的管理機制，就能把合法持有的資格定出。

所以，我認為羽毛是要登記的，透過部落的管理系統去管理羽毛的數量。符合身分的人可以保留他的羽毛，但對於不符合身分能依照市價回收羽毛，以減少他的損失，透過這些登記制將這些羽毛收回羽毛庫，以供符合身分的頭目或勇士使用。

目前我們應該先對這些不符合身分配戴的羽毛先收回，提供給符合身分的人使用，之後再來考慮合法獵捕取得羽毛的問題。

管立豪：

如果要落實合法登記，可能會耗費許多人力，保育組現在是推動自主管理，比如養鸚鵡的人自行成立工會自主管理賣賣，只要是合法進口取得登記就沒問題。而原住民也可以透過部落會議來進行自主管理，而政府也能幫助訂定規範，如果能取得互信，我認為是樂觀其成的。

裴家騏：

使用者要自己負責任，如果現在使用者不負責任，那使用權就很容易受到大眾挑戰。如果使用熊鷹羽毛的族群能自主管理，就能夠落實登記制度，可能會有一些羽毛可以釋出，讓羽毛庫成為一個合法取得的管道。如果未來熊鷹的族群成長的話，將會有更多討論空間。

屏東縣文化信仰復興協會巫師 妲娜娃斯：

保育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而在座的各個頭目，管理熊鷹羽毛是你們的責任，就回歸我們的文化、位階才能控制這樣濫捕的行為。

羽毛並不是單純的大頭目三隻、二頭目兩隻等，而是有分等級的，什麼位階配戴什麼等級的羽毛。原住民必須要捍衛自己的文化，頭目必須勇敢面對，管理部落文化的制度，才能回歸一個平衡點。

大武山部落學校專任教師 何勝朗：

南大武山系排灣族裡面只剩下我一個長老有制度的，我們家族對熊鷹的羽毛使用是很嚴謹的，我們保護的方法和林務局是不同的，不開路，讓熊鷹能自由翱翔在天空。

我們頭目戴的羽毛都是很成熟的熊鷹個體，那種不成熟個體的羽毛不到兩年就壞掉了，而且我們是不隨意亂殺不成熟個體，並不和其他部落來往。我是透過制度來管理部落的羽毛，不亂戴，而亂戴的就是商業化，希望政府要把這些人抓起來。我們排灣族有一個莊委員，對排灣族文化是非常重視的，如果有熊鷹保育的問題可以請他召集。

裴家騏：

執法問題，買賣無疑問是要經過合法申請。依目前法律，持有熊鷹產製品是不需要經過登記，最後希望主管機關可以針對陳列展示盡快做出說明，減少大家的疑慮，目前主管機關認為原住民祭儀中所配戴的羽毛並不算陳列展示，但商業性的陳列買賣就算是展示。

在人力物力有限的情況下，如果使用者能夠發展好的自主管理制度，頭目能站出來，那自主管理開放登記的情況就有可能性就會增加；另不適合身分的配戴者願意將羽毛拿出，將能在短期內提供給符合身分者使用。

管立豪：

是否能用 3D 列印製造人造羽毛，提供使用？

劉小如：

熊鷹的假羽毛，是可以做的很像，像是日本的羽毛製作。所以不要說熊鷹的假羽毛不好，只是台灣的技術不夠，未來如果能向一些藝術家請教學習，我認為這是未來另一個可以討論的方法。

裴家騏：

象牙的利用早就已被限制，因為是不永續的利用。所以未來如果熊鷹真的變得稀少，使用方式是不永續的，傳統文化就會受到社會輿論所挑戰，到時可能就會被限制，希望能共勉不要發生這樣的情形。

論壇二、傳統羽飾文化和熊鷹保育如何永續並存？

議題 1、熊鷹羽飾文化的現況和未來趨勢為何？

議題 2、如何建立熊鷹羽毛的申請制度？

主持人：台邦·撒沙勒/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原住民發展中心主任(魯凱族)

與談人：亞榮隆·撒可努/作家(排灣族)

包基成/ 阿禮村 Abaliwsu 家族代表(魯凱族)

安君毅/ 好茶村 Druluan 家族代表(魯凱族)

羅安吉/ 文樂村 Tjawdudu 家族代表(排灣族)

尤振成/ 文樂村森林學苑創辦人(排灣族)

高冠芬/ 排灣村 Taugadu 家族代表(排灣族)

台邦撒沙勒：

有關論壇二的主題是傳統羽飾文化和熊鷹保育如何永續並存，我想這場是要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熊鷹和原住民文化是如何達到雙贏。這邊有五位與談人，分別是我們國際性作家撒可努、排灣的高冠芬小姐、文樂村的尤振成先生、羅安吉頭目、魯凱族阿禮部落的包基成頭目、霧台的安君毅先生。

文樂村 Tjawdudu 家族代表 羅安吉 (尤振成翻譯)：

首先，歡迎各位學者專家、頭目們、政府單位，所有來參與這次會議的人，大家好。

從以前從西部到東部的排灣族早就制定如何配戴熊鷹羽毛，要依照我們原住民的習慣法，可依照我們部落的習慣法去制定法律。大頭目一般是戴兩根羽毛，但假如這個頭目在其他部落還有殖民地，就可在頭部後方再戴一根，3、2、1的戴法是標準做法的。另外，熊鷹腹部羽毛是禁止配戴，因為這樣代表有獵殺熊鷹的行為。

而雲豹本來就是禁止打獵的，但是如果遭受雲豹攻擊，不小心獵捕雲豹，則要將雲豹獻給頭目來使用。配戴熊鷹羽毛的條件，一為勇士，只可有一枝羽毛配戴在刀鞘；二為獵人可配戴兩枝鷹羽。

在排灣族的故事內，北大武下的古樓部落曾經發生大洪水，結果遺留的族人只剩下六位，其中有兩位族人由西部往東部遷移，這有可能就是熊鷹羽毛文化的起源。剛剛所說的東部地名領域，就是前人建立的部落，而這些部落應該會有配戴熊鷹羽毛的文化。

排灣村 Taugadu 家族代表 高冠芬：

我來自瑪家鄉的排灣部落，針對議題 1 的部分。以前只有少數人可配戴，但現在有錢就可以購買配戴，因有市場需求，獵人即捕捉熊鷹。當熊鷹數量越來越少時，物以稀為貴，羽毛象徵已不是地位、也不具意義，變成純粹配飾。如果只是用 3D 列印熊鷹羽毛，但羽毛如果那麼氾濫，對我們的文化價值並不會有幫助，必須讓文化回歸，找回本質，自然就會達到一種平衡。

對於部落的年輕人來說，在文化式微的時候，要找回熊鷹對我們的重要性，熊鷹就是一種象徵，對我們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最後，希望可以在保護熊鷹的同時可以找回我們的文化。傳統文化的保存是必須的，復興文化等同保育熊鷹。

撒可努：

在我們原住民裡面，並不是所有原住民都會配戴羽飾。但近年來，我還看到台東卑南族、阿美族也有戴羽飾，甚至是熊鷹羽毛，這種意義是變質的。而且也不是全部的排灣族都會配戴羽毛，所以如果當使用熊鷹羽毛的權利被合法賦予在所有的排灣族身上，將會造成濫用；就像是擁有槍枝一樣，在台灣是所謂的身分法，只要是原住民就可以申請槍枝，不管他的身分是

獵人還是民眾，但這對於我們並不是一件好事。

在我們部落的確有不合身分的人配戴熊鷹羽毛的情形。我認為因為台灣經濟環境的影響，而且個人的身分地位在混淆時，大家也想讓自己被看見，所以會去買、亂戴熊鷹羽毛的情況。而頭目制度的瓦解、部落結構的改變、信仰被取代，使得許多人不知道配戴熊鷹羽毛的意涵。制度的建立不是那麼容易的，只有透過教育的方式，讓現在的年輕人可以重新去討論頭目制度，而羽飾的恢復就代表身分、地位、戰功的恢復，最後即便你沒有配戴羽毛，但是你擁有羽毛的權力還是受人尊敬的。最後，為什麼攜帶羽飾的人是如此高貴，是因為只有熊鷹會飛、因為祖先就在所有的地方，象徵擁有土地的管理權，是土地掌管者，但現在我們哪有權力再戴上那個羽飾，惟有我們可以把文化等所有東西再找回來，這才是真正擁有羽飾、驕傲的頭目。

尤振成：

我們原住民早就有一嚴謹的制度，但在現今許多法律的規範之下，我們喪失原本該有的權力。期待把此議題送到部落作為討論，與政府討論並重新讓部落制訂該有的制度，我認為是有必要的，而不只是單純使用假的羽毛、假的身分就能解決問題。

台邦撒沙勒：

排灣族這部分的與談人說明結束，現在換魯凱族的與談人進行說明。

阿禮村 Abaliwsu 家族代表 包基成：

阿禮部落是魯凱族中最遠、最高、最偏僻、古老的魯凱部落，所以保存最完整的制度。

每個部落的規範是不一樣的，目前阿禮部落配戴羽毛的人很少，所以我們的保育是結合文化的，當熊鷹保存越好，文化也會越完整。從小我的父母親就告訴我，頭目要做好三件事情，一要讓部落人民吃飽、二是發生什麼重要的事情要走在前，要以身作則、三是要慎選配偶，必須要門當戶對。在阿禮部落內，只需要配戴兩根羽毛就是最頂級的象徵，兩根分別代表榮譽及責任。只是，在莫拉克風災後舉辦的部落會議，有人提出因為現在羽毛已經太過氾濫，分不清楚誰是頭目，所以才同意在多加一根來顯示頭目的地位。

而且，阿禮部落內只有頭目家族才可以配戴，並不非常氾濫。另外，熊鷹羽毛象徵的意義絕對大於實體價值的意義，我贊同劉小如博士所提，如果可以把熊鷹羽毛做得微妙微肖是可以替代真正的熊鷹羽毛，因為重點是背後的文化意義。最後，我認為尊重頭目的文化制度，就是在保育熊鷹。

好茶村 Druluan 家族代表 安君毅：

各位好，我來自好茶部落。其實我一直對頭目的羽飾很有興趣，觀看以前的老照片，對照現在的情況，我已經看不出來誰是當家頭目，是誰在破壞我們自己的文化，我們應該要自己檢討。

我覺得這是原住民的悲哀，日本殖民、政府來了，不把權力給頭目、貴族，導致現在頭目根本沒有權力。現在當務之急應該是要恢復原住民語言等文化，而我們也要愛自己的文化，這樣我們在熊鷹的保育上就能依靠我們自己的文化去做規範。

台邦撒沙勒：

我想熊鷹目前的困境也不能完全歸咎於原住民的文化，其他像是環境變化、棲地破壞、交通的切割也有一定的關聯，我想熊鷹和原住民文化的保育都還需要在做更多的討論。

另外，使用熊鷹羽毛的權力、配戴的時間，還需要再做更多討論。像是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二的不足，排灣族和台東魯凱族沒有在內，原住民應該要主動提出，再由原民會和林務局討論修改。而且，附錄上面列舉的動物也太多、太繁雜，我們的祭典也不止附錄所述，所以用列舉的方式我覺得會是一個問題，建議應該是用提報的制度。

不是只有依靠政府的努力，部落自治的努力更重要。實踐面就是要先有部落的公約，才能進一步達到自主管理。

我對於人工羽毛是不排斥，可討論的，我想使用這些人工製品也不會降低頭目、英雄的身分。

我建議政府要站出來協助，先找排灣、魯凱兩個部落來做範例，如果能遵照他們自訂的部落公約，即發放獎金獎勵供部落使用在教育、保育等，讓部落能更重視自己的文化，也能作為其他部落的模範，進而仿效。

綜合討論

主持人：孫元勳/屏東科技大學野保所教授

孫元勳：

針對議題一、二及全場的報告，歡迎各位與會者提問。

台灣鷹獵文化暨猛禽保育協會成員 鄧志堅：

今天論壇中，熊鷹的保育好像都不是排在最優先討論的部分。現在到所有山地藝品店，現在不只有熊鷹的羽毛，還包括大冠鷲、蜂鷹的羽毛，那這問題部落需不需要承擔這些責任，而頭目也能自制不去商店購買嗎？如果今天熊鷹不存在，那文化還能傳承嗎？以孫教授的研究認為熊鷹只剩不到1000隻的狀況下，如果熊鷹在這樣獵捕下去就會非常危險，所以是否可以禁止獵捕熊鷹。

另外，是否可以由原民會或林務局去目前有圈養熊鷹的單位收集換羽的羽毛，來提供有需要的原住民申請，以減少熊鷹被獵捕的壓力。

孫元勳：

我覺得部落頭目也很在意保育熊鷹的議題，但是因為原住民文化傳統遭到破壞，所以頭目已經喪失了管理的權利。我認為要保育野生動物族群，必須要和當地的居民合作，不然政府或學術單位是很難介入的。

台北市立動物園研究助理 戴為愚：

我們園區有兩隻雄性的熊鷹，每年都會換羽，如果主管機關同意，我們應該可提供給原住民使用。目前應該停止捕獵熊鷹的行為，而我們的兩隻熊鷹已經無法野放回野外，如有其他機構也有救傷的熊鷹，可進行保育繁殖，我認為是一個不錯的方式。

尤振成：

我希望能有人提供經費來召集各部落的頭目，來討論文化的規範和如何保育熊鷹。由於熊鷹羽毛會損壞，希望有人能提供更好的保存方式，另外，剛剛動物園的研究助理提出的想法很好，希望未來能提出，如果頭目家族有需要配戴，便可以跟有收容熊鷹的單位申請的制度。

大武山部落學校專任教師 何勝朗：

以羅安吉頭目的頭飾為例，中間那根是代表頭目的血統地位，左邊是代表

人民，右邊是代表傳統領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戴那麼多，我們保育是這樣保育的。

瑪家 Kazangiljan 家族代表恩初日·卡札印覽：

感謝學術單位敢去觸碰原住民結構的議題，地方政府是不願意看到頭目掌握權力的。另外，整個臺灣全島只有排灣族和魯凱族使用熊鷹，我們稱呼為 adis，所以請學術單位能將熊鷹的名稱正名為 adis。

在我們的部落，熊鷹羽毛必須只能由固定家族擁有，如果和其他家族結婚，熊鷹羽毛是不能帶出去的，依舊只能在這些固定家族中流通。

與會者：

請問井上岡彥和孫教授，繫放熊鷹是否會對熊鷹造成影響？

孫元勳：

研究過程中一定會對動物造成干擾，這是很難避免的，但研究者能做的就是以最人道的的方式善待動物。在研究中為了解此物種，一定會造成必要的損傷。希望大家可以讓鼓勵科學研究者的付出，看到對此物種的知識及了解。此議題在許多地方已有討論，在此就不多做討論。

瑪家鄉 Qapulu 家族代表 蕭惠美：

請問我們原住民的頭目，如果熊鷹消失了，那我們自己文化該如何呈現？另外，我們應該要跟原民會爭取自己的權益，但很多禍源也是我們造成的，我們應該要透過部落會議去規範自己的部落，好好思考我們自己對於熊鷹是不是真的能去做到保育的工作。

來義鄉白鷺部落 迦瑪佳安家族代表 林時吉：

是不是可增加條文，只要有誰檢舉有人獵捕保育類，就能得到獎金，設置檢舉獎金應該就可以降低獵捕熊鷹的風氣，希望政府可以介入提供獎金。

管立豪：

現在已經有設置這個破案獎金，只要有成功檢舉查獲便能獲得，最高獎金 5 萬元；但如果協助抓到現行犯，最高可到 4 萬到 20 萬元。



臺東土坂村貴賓 柯惠譯：

謝謝今天主辦單位能讓我看到熊鷹那麼美麗的生物，翱翔於天際，哺育他們的小孩。孫教授所提供的影像是現實有形看得見的東西，但是有許多文化是無形的、精神領域的層面，要狩獵熊鷹時，在精神層面來說不是隨隨便便獵殺，需要經過巫婆去為他們乞求能捕獲熊鷹，也乞求熊鷹能夠順利的繁衍下去。除了透過攝影這種有形的方式，也可以從祭儀這種精神方面去了解熊鷹。

孫元勳：

這個論壇應該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未來還有很多我們要互相了解的地方。今天大家透過這個論壇，了解各個部落對熊鷹羽毛的利用情況，頭目們也很關心熊鷹，只是因為他們無法從勇士或獵人得到羽毛，所以必須透過另一種買賣的方式取得羽毛；而獵人也怕被檢舉非法獵捕熊鷹，所以也不可能只取下需要的羽毛利用。

所以，大家可以想個辦法，討論該如何減少非法獵捕的損傷，像是透過野保法 21-1 條可以合法申請熊鷹羽毛，或是透過合法的圈養繁殖、成立救傷羽毛庫，讓頭目們可以申請，以減少非法獵捕，這也是我們辦這次論壇的目的。

最後，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屏科大國際事務處能支持這次論壇的舉辦，希望政府和部落都能為保育熊鷹盡一份心力。

管立豪：

熊鷹保育和文化傳承兩者都要相輔相成，讓我們共同努力，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 2014 熊鷹 保育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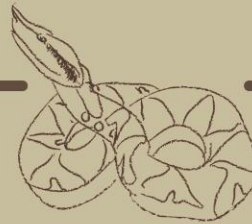
## 熊鷹 Mountain Hawk-Eagle

臺灣的森林之王、南部原住民族的守護者，其羽毛是排灣族和魯凱族身份與勇氣的象徵。如今，這樣的羽飾文化卻可能威脅熊鷹的生存？傳統羽飾文化和熊鷹保育能否永續共存？誠摯邀您一同來關心。



## 百步蛇

Hundred-Pace Snake



時間：**11/7** 2014  
(星期五)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會議廳

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截止  
完整議程與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wcraptor/>

### 論壇主題：

- // 日本熊鷹的保育現況
- // 臺灣熊鷹的生態與威脅
- // 排灣族和魯凱族的熊鷹羽飾文化調查
- // 論壇一：現有法令對於熊鷹羽毛的取得和持有是否適用？
- // 論壇二：傳統羽飾文化和熊鷹保育如何永續並存？

###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主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附件三、「2014 熊鷹保育論壇」活動邀請卡

(一) 正面



(二)背面

謹訂於 11/7 (星期五)  
103年 Friday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熱帶農業大樓會議廳 舉行

## 2014 熊鷹保育論壇

誠摯敬邀您 蒞臨指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孫元勳 敬邀

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iwcraptor/> 洽詢專線：08-7703202 分機 6602 & 0939-917269

### 活動議程

- 09:30 ~ 09:50 報到
- 09:50 ~ 10:20 開幕式：主辦單位致詞暨貴賓致詞 開幕表演：排灣族勇士之舞
- 10:20 ~ 10:50 日本熊鷹的保育現況 井上剛彥 / ARRCN 委員會委員
- 10:50 ~ 11:20 臺灣熊鷹生態與非法獵捕概況 孫元勳 / 屏科大野保所教授
- 11:20 ~ 11:40 影響熊鷹空間分布之環境因子 何錦尚 / 臺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11:40 ~ 12:00 排灣族的熊鷹羽毛文化與利用現況調查 黃永坤 / 屏科大生資所博士候選人
- 12:00 ~ 12:20 魯凱族熊鷹羽毛文化與美加印地安人鷹羽使用規範與現況
- 台邦·撒沙勒 /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原住民發展中心主任
- 12:20 ~ 13:30 午餐時間 (影片欣賞：「消失的森林之王——熊鷹」)
- 13:30 ~ 14:30 論壇一：現有法令對於熊鷹羽毛的取得、持有和展示是否適用？  
與談人：管立豪 /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方國運 / 特有生物研究與保育中心主任、屏東地檢署、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
- 14:30 ~ 15:30 論壇二：傳統羽飾文化和熊鷹保育如何永續並存？  
與談人：亞榮隆·撒可努 / 排灣族作家、羅安吉 /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頭目、尤振成 / 排灣族森林學苑創辦人、多位排灣族及魯凱族部落頭目 (陸續邀請中)
- 15:30 ~ 15:50 茶敘時間
- 15:50 ~ 16:50 綜合討論：熊鷹保育的未來展望 (全體與談人)
- 16:50 ~ 賦歸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 主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